

## 案例二

### 案情摘要

病歷無病情、症狀改善相關描述，不足以支持系爭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項目之必要性。

衛部爭字第 1103403278 號

審 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 一、查卷附資料，本件係健保署執行「門診復健閾值管理專案審查」爭議案，渠等個案，分述如下： (一)○○○1 人 4 案，系爭項目均為「中度治療_中度(42008B)」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皆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703A」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右側尺神經病灶」等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…病人因有糖尿病、洗腎等慢性病，神經修復緩慢，需較長時間復健治療」，惟依系爭就醫日 109 年 10 月 13 日(流水號○○、○○)、11 月 6 日(流水號○○、○○)病情記載：「S:…2020.10 Acute onset of right hand weakness, difficulty in writing and using chopsticks, relatively preserved proximal muscle power…0:…Superimposed with ulnar neuropathy was impressed by clinical presentation.」，顯示病人疑有 Acute compression of the ulnar nerve，然卷無病情、症狀改善相關描述紀錄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施行系爭復健治療之之必要性。 (二)○○○1 人 5 案，系爭項目均為「中度-複雜(44014B)」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皆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

碼「0791A」，改支 44005B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非創傷性腦幹出血」等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病人 2020/5/23 再度中風後，才因吞嚥困難放置鼻胃管，實施中度複雜語言治療…」，惟依系爭就醫日 109 年 9 月 22 日（流水號 ○○）、10 月 13 日（流水號 ○○）、11 月 3 日（流水號 ○○）、11 月 24 日（流水號 ○○）、12 月 15 日（流水號 ○○）病情記載：「個人病史：CVA 2017…」，顯示為慢性期腦中風個案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健保署原給付復健項目及數量，已足敷診療所需。

(三) ○○○1 人 3 案，系爭項目為「中度 Moderate(43005B)」、「磁振造影—無造影劑(33084B)」、「中度-複雜(43008B)」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皆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508A、0703A」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右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」等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病人因 right proximal humeral fracture s/p ORIF，術後右關節僵硬，活動角度受限…」，惟依系爭就醫日 109 年 10 月 19 日（流水號 ○○）、11 月 17 日（流水號 ○○、○○）病情記載：「S: rt proximal humerus fx s/p on 20200310...0: flex: 100, ABD: 80, AROM ABD: 70、active flex: 80, supra activation: (+)」，無申請理由所稱「術後右關節僵硬，活動角度受限」之相關紀錄佐證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施行系爭檢查、復健治療之必要性。

二、 綜上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